

新北市建築施工管理實務講習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科

簡報大綱

- 勘驗申報注意事項
- 施工管理法規介紹
- 政策宣導
- 常見缺失類型



勘驗申報注意事項

【施工計畫申報】審查文件

1. 施工計畫書及委託書
2.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或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起造人、承造人雙方承攬契約影本
4. 建築線指示（定）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重劃區免附）
5. 現況配置圖、一樓平面圖（標示防護措施及假設工程位置）
6. 安全措施平面圖（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剖面圖及地下室平面圖
7. 工程告示板示意圖、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8. 鷹架、安全走廊（臨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需設置）、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示意圖
9. 模板、鋼筋（構）施工大樣圖
10. 起造人管理查核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11. 監造計畫書
12. 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備查函影本
13. 建造執照正本
14. 固定式起重機裝設計畫
15. 拆除計畫書（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工程應檢附）
16. 造價5千萬以上或自行設計美化者需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
17. 其他

【開工申報】審查文件

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
2. 委託書
3. 新北市政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
4.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兩份
5. 安全圍籬照片乙份（含施工大門、警示燈、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工程標示板及基地內現況照片）並加蓋承造人大小章
6. 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
7. 執照所加註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之資料
8. 建造執照正本及建造執照影本
9.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10. 施工計畫書

【放樣勘驗申報】審查文件

1. 結構圖光碟片（非供眾使用或山坡地者免附）
2. 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委託書
3. 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4.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6.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7.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份申報表
8.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9. 基地鑑界成果圖
10. 施工防救災計畫書（符合本市防救災作業原則適用範圍須提防災專審）
11.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認定鑑定範圍）
12. 建照執照加註事項（結構圖應包含配筋圖）
13. 建造執照正本
14. 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開闢4公尺通路以供公眾通行。是否檢具門牌編訂道路位置示意圖及證明或鋪設柏油4公尺以上之現況照片。(執照加註)
15. 圍籬綠美化實施區域須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完成照片。

➤ 執照加註

放樣階段

- 結構圖應包含配筋圖（結構外審）
- 電力核准函、圖
- 電信核准函、圖
- 給水核准函、圖
- 消防設備核准函、圖
- 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交維計畫書
- 污水處理設施圖說或專用下水道
- 雨水滯留設施水利局核准函
- 道路維護範圍圖
- 土石方計畫
- 基地保水
- 逕流廢水(空汙一級工程)

其他事項

- 綠建築候選證書應於一樓版前完成。

➤ 開工備查制

建築法第54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第1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建築管理組

2016-12-26
10:59:09

內政部函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貴廳63.10.05.建四字第141136號函辦理。

二、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內政部函 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

說明：

有關「請領建照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乙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70.01.21.70建四字第2524號函。

內政部函73.02.28.台內營字第203531號 (停止適用)

說明：

一、復貴局73.02.18.北市工建字60559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經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本案是否業於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局查明後逕處。

內政部函76.07.30.台內營字第527413號

說明：

一、附 貴廳76.07.18. (76) 建字第161941號函。

二、按起造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為建築法第5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案工程建造執照既經台北縣政府76.06.20.北工建字第8298號函依法作廢，自無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之適用。

- 建築管理規則修訂
- 施工損鄰處理程序修訂
- 樣品屋搭設規定

施工管理法規介紹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

(107年8月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14605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 第14條 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
 - 一. 地下層：每層五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 地面層：每層三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三.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九個月；超過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二年；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三年。
- 前項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定建築期限時，本局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 建築物施工中，如因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經檢具工期增加說明書，由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建築期限。
- 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以十年為限。但公有建築物其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18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依施工計畫書之施工程序、預定進度表及下列 施工階段辦理：

- 一. 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 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基樁施工完成。
 - 三. 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勘驗：於各層樓板及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
 - 四. 鋼骨勘驗：鋼骨構造、結構組立完成後，作防火覆蓋前。
 - 五. 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屋面施工前。
 - 六. 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 七. 竣工勘驗：建築物主要設備、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其勘驗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已修復完成。
 - （二）施工中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及廢棄物已清理完竣。
 - （三）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
- 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

(接下頁)

(接上頁)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各階段申報間隔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事由，致建築工程停工者，其停工之日數不計入申報間隔期間：

- 一. 放樣勘驗：應於申報開工後六個月內。
- 二. 基礎勘驗：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後一年內；地下層施工採逆築工法者，不得超過三年。
- 三. 各樓層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簽章，並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局，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得由監造人或承造人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規模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免申報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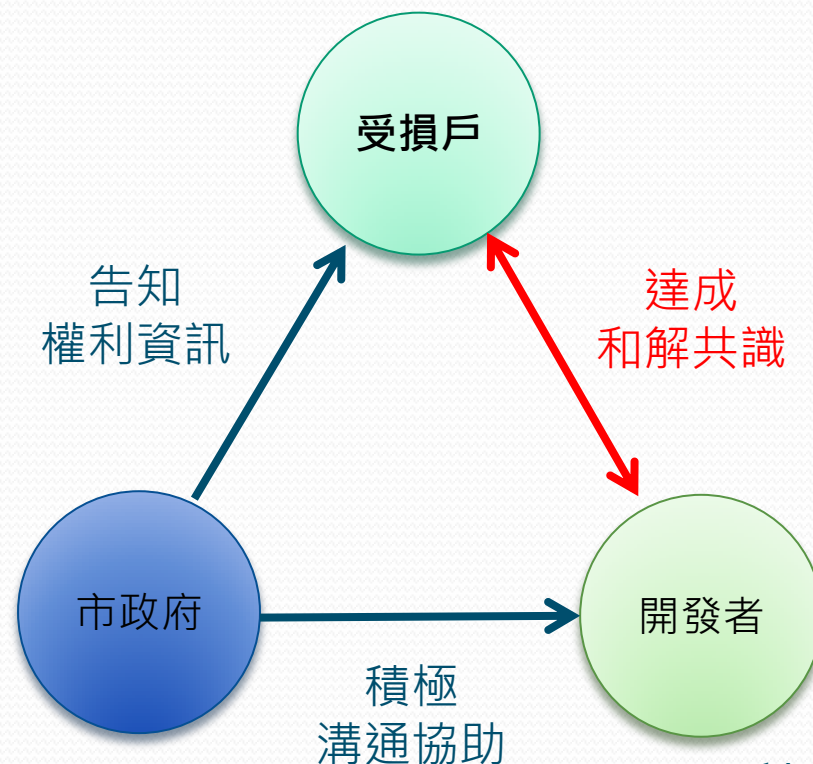
本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須經本局或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派員至現場監督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針對勘驗項目抽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必須申報勘驗之申報書件、內容與審查作業程序及預鑄構造、其他特殊構造建築工程之申報勘驗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107年9月2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803708號令，自108年1月1日修正實施)

- 本程序自84年訂定，歷經89、98年兩次修訂。
- 公權力適時的協助，促使開發者與受損戶雙方有效協調。
- 為減少開發商與民眾訴訟程序，爰訂定「損鄰處理程序」。



➤ 常見損鄰樣態

發生時間

- 拆除工程
- 地下室開挖
- 上部施工墜落物

損鄰樣態

- 建物傾斜
- 柱梁牆龜裂
- 維生管線破壞
- 共同壁損壞

爭議排除

- 拒絕現況鑑定
- 開挖四倍範圍外
- 逾屋頂版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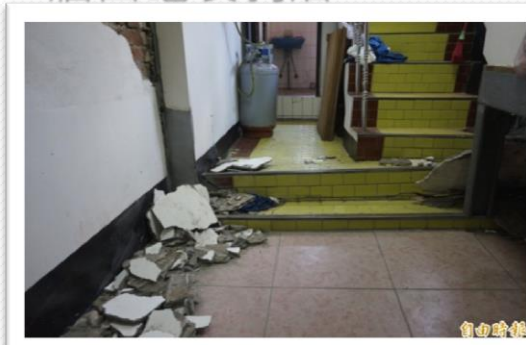
砸傷鄰宅



磁磚鼓起破裂



牆面龜裂剝落



➤ 損鄰程序修法說明

錄案前

召開施工說明會

解除列管

非歸責解除列管

現況
鑑定

損鄰
陳情

安全
鑑定

擇定
公會

損鄰
鑑定

調解

提存

解除
列管

程序中

新增派員現勘
調整損鄰處理程序
鑑定時程雙方協調
補充鑑定機制
用詞修正



➤ 修訂條文重點

※按條文排序

1. 修訂本程序授權法令之**依據** (修正#1)。
2. 明定起、監、承造人維護公共安全之辦理事項 (修正#2)。
3. 增訂本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勒令停工及會同專業公會**現場勘查**機制 (修正#3)。
4. 增訂初步安全鑑定書得委託具有公信力鑑定單位鑑定 (修正#4)。
5. 增訂受損戶及起、承造人得擇定公信力鑑定單位鑑定之規定 (修正#5)。
6. 增訂鄰房經鑑定其損壞**非施工所致**情形，得申請**解除列管**規定 (修正#6)。
7. 修正文字 (修正#7~11)。
8. 增訂鑑定單位應**送達或通知**受鑑定鄰房之**程序** (修正#12)。
9. 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召開施工說明會** (增定#13)。

(一) 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之處理方式

現行程序

鑑定機構正式通知三次仍無法送達或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



修訂說明

受鑑定戶因無產權或應送達人不明致**無法送達**時，鑑定單位應將第三次通知函黏貼於門首並拍照紀錄。
納入鑑定報告紀錄後，提送本局備查。



為使開發者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作業順遂，針對受鑑定戶因無產權登記或應送達人不明時，將其第三次之通知函黏貼於門首並拍照紀錄之方式納入鑑定報告內，**避免未配合之鄰房事後衍生爭端**。

(二) 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

新增規定

本局為加強施工期間敦親睦鄰及消弭鄰近居民對施工安全之疑慮，建築物規模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

1.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工程。
2.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
3.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五層以上者。
4. 其他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者。

前項召開說明會應邀請建築基地四周鄰近住戶；由工地主任親自到場說明，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起造人代表應列席參加。



為**使工程如期完成**，加強建築物施工期間之敦親睦鄰及消弭鄰近居民對施工安全之疑慮，明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邀集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避免不必要之陳情案產生**。

(三) 新增派員現勘

現行程序

目前法規無明定，僅列入內部工作手冊範例，針對嚴重損鄰、民代關切及媒體報導案件優先現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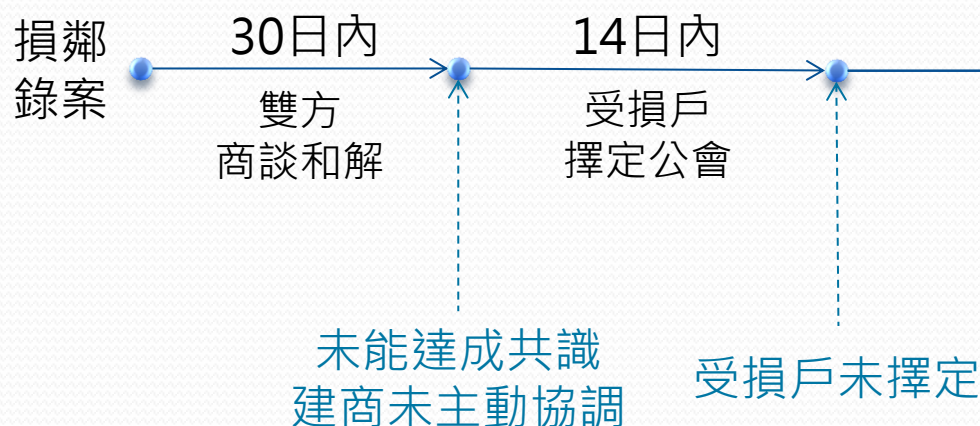
修訂說明

本局得會同相關公會派員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依建築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為解決開發商與民眾損鄰爭議，透過公部門適時介入居中協調，建立雙方互信基礎並加速完成和解作業，且配合內政部業務督導之建議，訂定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專業公會代表至現場勘查機制。

(四)調整損鄰處理程序



現行程序→市府發動

本局再發函通知受損戶
14日內擇定公會

撤銷
列管

本局再發函通知受損戶
30日內擇定公會

解除
列管

修正程序→建商函請本局代為通知



為避免時程延宕，有關受損戶於期限內未擇定鑑定公會時，改由開發者主動提出解除申請，由本局代為通知後損鄰戶仍未配合者，本局予以解除列管，得以有效加速損鄰程序進行。

(五)鑑定期程雙方協調

現行程序

鑑定單位應於委託鑑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書。
必要時得延長。



修訂說明

經研議將委託鑑定單位鑑定之期程及鑑定報告完成時間之規定**刪除**。

§ 考量開發案件規模與施工進度影響鑑定時程，故回歸專業公會評估期程，並由**雙方自行協調辦理進度**，刪除條文限制規定，使鑑定**作業期程更更具彈性**。

(六)新增補充鑑定機制

現行程序

現行程序僅於內部工作手冊內說明，但未明文訂定。



修訂說明

受損戶發現受損**加劇**時，應通知本局，由本局函知起造人、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勘查確認，確有加劇者，應辦理**補充鑑定**。



考量**減少雙方因鑑定後新增損壞爭議**，明訂補充鑑定作業方式，逾屋頂版申報勘驗一個月後始提出者，其加劇部分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七) 非歸責解除列管

現行程序

現行規定未明訂受損鄰房若經鑑定並非因施工所造成或未發生損壞之處理辦法。



修訂說明

經鑑定單位鑑定確認其損壞非該工程所造成或未發生損壞之情形者，起、承造人得檢附鑑定報告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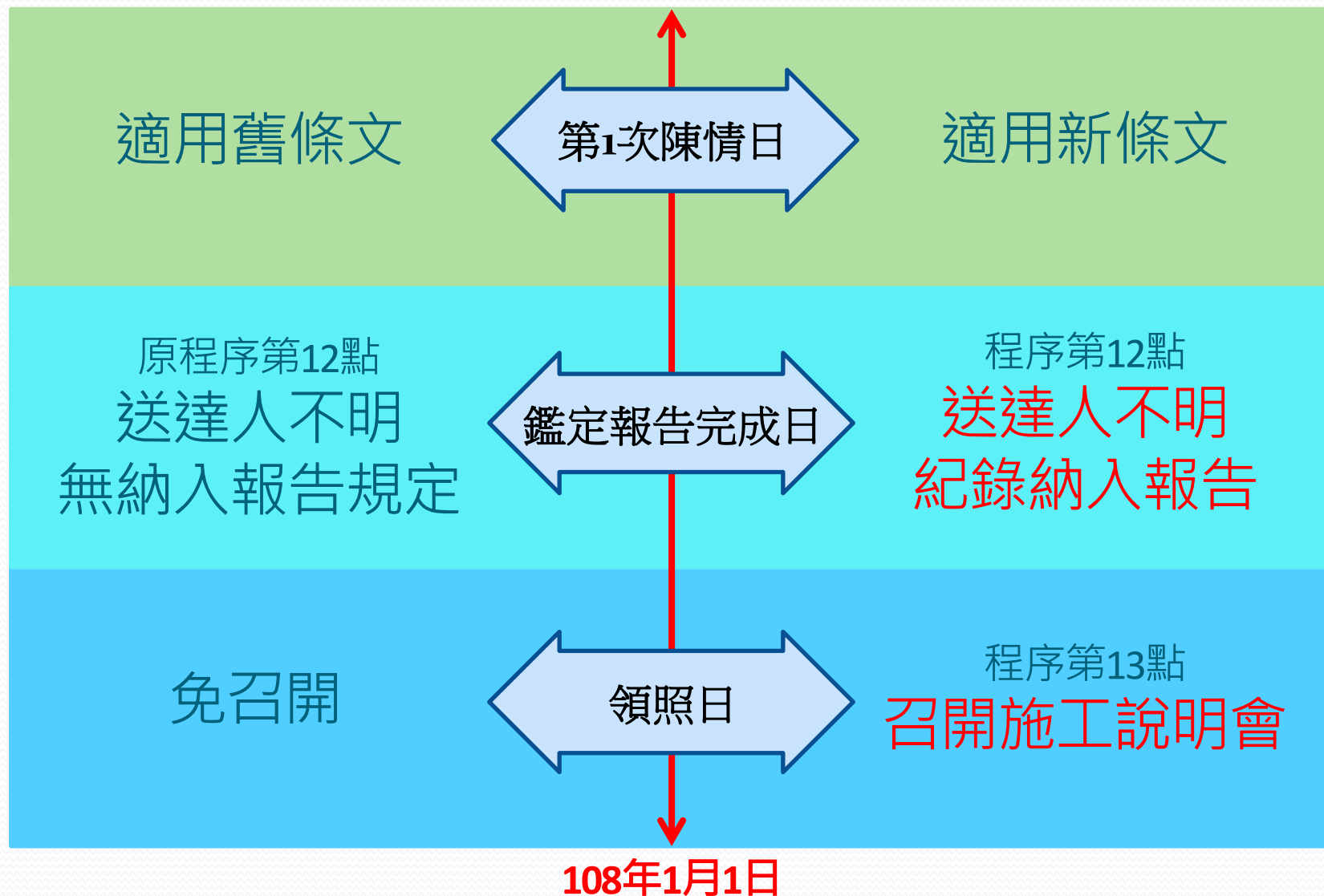
為避免民眾透過損鄰程序影響開發者施工進度，增訂鑑定單位鑑定確認其損壞非該工程施工所造成或未發生損壞之情形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之辦法，保障開發單位權益。

(八)用詞修正

目前用詞	修正用詞	條文
主管機關	本局	—
安全鑑定書	初步安全鑑定書	#2、3
陳情人、損鄰戶、異議人	受損戶	#2、3、10
報告書	鑑定書	#3
撤銷列管	解除列管	#5、8、9
循司法途徑	循司法程序	#9、11

➤ 法令適用日分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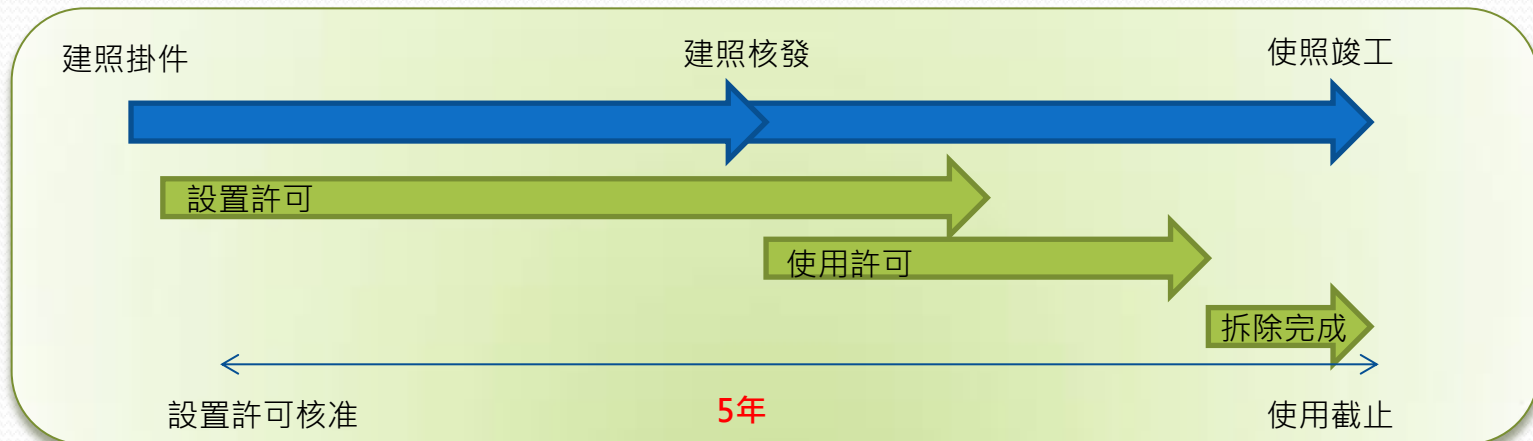
修訂損鄰程序，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106年5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060963 971 號令修正發布)

- 重點提示
- 申請時間：建照掛號申請設置許可；領得建照申請使用許可。
- 設置基地外應為同一行政區。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可設置。
- 使用總年限合計自同意設置，以五年為限。
- 構造屬防火或非防火構造物，檢討方式有別。



- 建築工程綠圍籬美化
- 施工時間&噪音管制
- 建築工程防災追蹤與品管檢查會勘
- 施工期間防汛APP檢查及回報
- 建築工程施工期間發生地震處置方式

政策宣導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041035236 號公告)

- 底色(白或綠)，綠植栽或美化圖樣，道路截角透空。
- 檢附時機：申報施工計畫時。
- 設置規格：
 - 5000萬以上：整體設計圍籬綠美化。
 - 5000萬以下：1/2圍籬以上綠植栽或美化圖樣。
- 簡化地區(白或綠即可)：瑞芳、金山、萬里等11地區。

施工時間&噪音管制

- 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整及例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整，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應經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施工，並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現場施工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規定。
- 本工程施工時間非假日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例假日及星期六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星期日暫停施工，並依噪音管制法、「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加強自主管理，維護鄰近社區安寧。
- 如必須於上述時間外施工或連續性或必要工程申請公告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時段內施工，應擬妥管制措施及計劃，並先行報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再行施工。

新北市噪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新北市府106年5月12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60889024號公告)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0608890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 (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 二、於本市第1類或第2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滌、印刷之商業行為。
 - (二)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 (三)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 三、於本市第1類、第2類或第3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四、於本市第1類、第2類或第3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OK)供人歌唱。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
- (二)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室內裝修工程。
-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五、前點第3款第3目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施工日前3個日曆天(含)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 (二)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1999市政服務專線)。
- (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六、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處理之。

七、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二)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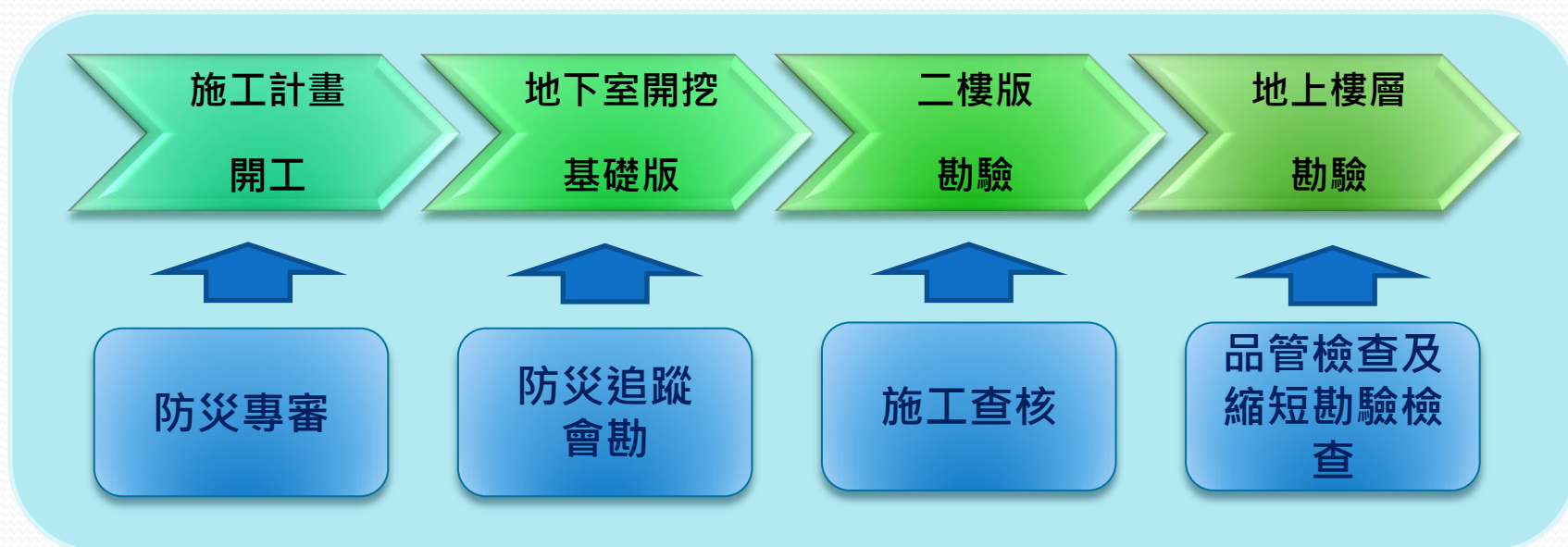
八、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九、本府104年7月1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411158132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市長 朱立倫

建築工程防災追蹤與品管檢查會勘

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建築工程於實際施工階段、地下室開挖階段、二樓版及地上樓版施作階段，以防災專審、防災追蹤會勘、二樓版勘驗、品質檢查及縮短勘驗檢查，畫出四道防線，期能有效預防建築工地災害發生。



施工期間防汛APP檢查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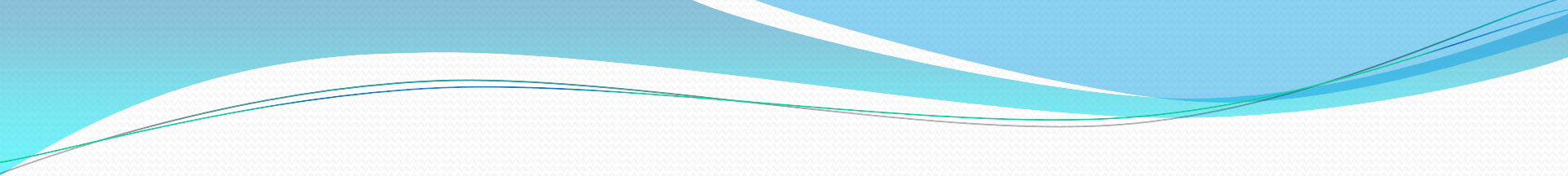
- 施工期間，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4小時內主動完成「新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 請工地主任確實下載本府建管及時通APP軟體，並於防汛期間（每年5-11月）之當月5日前按時回報檢查結果；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及春節連續假期前亦請一併配合辦理。

建築工程施工期間發生地震處置方式

- 依據內政部91年4月15日函示規定略以：「...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 地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由該起、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相關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工務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
- 震度未達4級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仍請該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報工務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

- 施工未申請借用道路
- 超時施工與噪音
- 未案時申報勘驗
- 施工損鄰程序未完備
- 防汛APP未按時回報
- 樣品屋未申報
- 固定式起重機未申報

常見缺失類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